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证券代码：60022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培今

钱海平

沈德堂

陆 炜

陈为群

唐静波

栾培强

冯加庆

黄轩珍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两部分。

2、本次交易中，升华拜克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鲁剑、李练、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并向沈培今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总额为160,000万元，其中8亿元由升华拜克以向鲁剑、李练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剩余8亿元由升华拜克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向西藏炎龙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次向鲁剑、李练发行的股份共计256,410,256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共计373,134,328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

3、升华拜克向鲁剑、李练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256,410,256股，鲁剑、李练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升华拜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373,134,328股，沈培今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5、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已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增发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6、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剑、李练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2
公司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7
一、股份变动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0
第五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21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21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2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第六节 持续督导	24
一、持续督导期间.....	24
二、持续督导方式.....	24
三、持续督导内容.....	24
第七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5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炎龙科技、标的公司	指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炎龙	指	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炎龙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炎龙科技 100% 股权，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HUA BIOC BIOLOGY CO.,LTD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培今

注册资本：109,498.2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120752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313220

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89511

电子信箱：600226@biok.com

公司网址：<http://www.biok.com>

经营范围：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拟向炎龙科技股东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炎龙科技1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160,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西藏炎龙所持炎龙科技50%股权，总计现金80,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方式购买鲁剑、李练所持炎龙科技5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鲁剑、李练发行的股份共计256,410,256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沈培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炎龙科技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共计373,134,328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1	沈培今	373,134,328	1,499,999,998.56
合计	-	373,134,328	1,499,999,998.5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经上交所批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升华拜克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停牌；

2、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易对方西藏炎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升华拜克购买其所持炎龙科技 50% 股权；

3、2015 年 10 月 19 日，标的公司炎龙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藏炎龙、鲁剑及李练将其所持炎龙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升华拜克；

4、2015 年 10 月 19 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27 日，升华拜克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 年 2 月 25 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相关议案；

7、2016 年 3 月 18 日，升华拜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2016 年 3 月 31 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9、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6 年 11 月 8 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2016年11月25日，升华拜克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2016年12月21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16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报告事宜，本次交易价格及具体方案不变；

13、2017年3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鲁剑、李练，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及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为8.81元/股，考虑2014年度、2015半年度分别分派现金股利0.15元/股、0.25元/股后的价格为8.41元/股，考虑2015年度每10股送股票股利10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后的价格为3.115元/股，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价格为 3.12 元/股。本次向鲁剑、李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6,410,256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 年度分红及 2015 年半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4、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3月15日，炎龙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炎龙科技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升华拜克。

5、验资情况

2017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升华拜克已收到鲁剑和李练投入的炎龙科技50%股权折合人民币800,000,000.00元。

6、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鲁剑、李练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已完成证券变更证明，本次增发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鲁剑、李练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升华拜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承诺，在取得升华拜克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得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升华拜克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升华拜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升华拜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沈培今，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为 11.25 元/股，考虑 2014 年度、2015 半年度分别分派现金股利 0.15 元/股、0.25 元/股后的价格为 10.85 元/股，考虑 2015 年度每 10 股送股票股利 10 股、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的价格为 4.018 元/股，故本次向沈培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4.02 元/股。本次向沈培今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3,134,328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 年度分红及 2015 年半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4、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4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民生证券已收到沈培今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缴存于民生证券在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1170153400000058 的申购专户内。”

2017年3月22日，民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交易的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017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升华拜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3,134,3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鲁剑和李练投入的炎龙科技50%股权折合人民币800,000,000.00元，收到沈培今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上述合计2,3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2,281,257,045.5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629,544,5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52,773,383.49元。”

5、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已完成证券变更证明，本次增发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6、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沈培今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炎龙科技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

8、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个，用于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04378610706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437131012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基本情况

1、鲁剑

姓名	鲁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790915****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1号之四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新开街一号金竹大厦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李练

姓名	李练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800907****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南路7号1栋14楼17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新开街一号金竹大厦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沈培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90214001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 号楼 25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鲁剑、李练，与升华拜克不

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沈培今，系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次重组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226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已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增发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鲁剑、李练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升华拜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承诺，在取得升华拜克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得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升华拜克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升华拜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持的升华拜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根据升华拜克与沈培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沈培今承诺：“本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升华拜克总股本 1,094,982,970，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培今	164,247,445	15.00%
2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8.38%
3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5.01%
4	虞军	52,839,000	4.83%
5	陆利斌	48,600,000	4.44%
6	周文彬	17,813,134	1.63%
7	陆建卫	9,759,688	0.89%
8	费有才	6,055,000	0.55%
9	周一欢	5,055,900	0.46%
10	上海毕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咸四期证券投资基金	5,041,950	0.46%
合计		456,022,117	41.6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结合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培今	537,381,773	31.16%
2	鲁剑	246,153,846	14.27%
3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5.32%
4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3.18%
5	虞军	52,839,000	3.06%
6	陆利斌	48,600,000	2.82%
7	周文彬	17,813,134	1.03%
8	李练	10,256,410	0.59%
9	陆建卫	9,759,688	0.57%
10	费有才	6,055,000	0.35%
合计		1,075,468,851	62.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4,982,970 股。本次交易发行新股数量为 629,544,584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24,527,554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629,544,584	629,544,584	36.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4,982,970	100.00	-	1,094,982,970	63.49
三、股份总数	1,094,982,970	100.00	629,544,584	1,724,527,55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3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9号《审阅报告》及本次重组的天健审[2017]33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371,421,822.79	5,131,140,666.94	2,235,878,096.56	3,851,026,957.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0,568,528.46	3,385,359,588.95	1,409,126,449.81	2,980,029,838.74
营业收入	1,005,491,316.01	1,196,995,918.80	1,010,102,392.17	1,150,790,074.34
利润总额	235,335,764.98	372,006,190.95	134,669,481.25	233,403,793.16
净利润	233,265,890.21	346,412,913.91	134,551,051.09	219,889,0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10,584.02	349,498,255.58	139,884,537.46	225,750,963.0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都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炎龙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拜克借本次交易切入网络游戏行业，业务范围在农药原料药及其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以及铝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基础上，增加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升华拜克全资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存在代炎龙科技支付授权金、分成金及市场咨询费的情形，具体详见《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沈培今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鲁剑、李练、西藏炎龙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沈培今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

方鲁剑、李练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沈培今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鲁剑、李练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沈培今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沈培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164,247,445	15.00%	537,381,773	31.16%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沈培今持有公司 1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 31.16% 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升华拜克不满足股票上市条件。

第五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募集配套资金

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升华拜克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7月24日，沈德堂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顾利荣、陆炜、唐静波为公司董事，选举冯加庆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顾利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3月7日，顾利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培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3月22日，吕妙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沈培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李荣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翁天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2日，李根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李根美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达法定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补栾培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外，公司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调整的情形。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升华拜克与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他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

露。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上市公司尚需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对本次交易负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民生证券结合升华拜克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升华拜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工作。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升华拜克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升华拜克合法持有炎龙科技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的程序及结果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升华拜克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升华拜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